



## 懲戒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林玉苹

連絡電話：02-23111639 分機 318 編號：110-012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COVID-19 疫情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，本院依司法院之防疫指引，同步延長並局部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一、法院開庭：調整暫緩開庭措施，遠距視訊開庭優先，實體開庭加強防疫

1. 優先採行遠距視訊開庭：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若個案符合遠距視訊（包含延伸法庭）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下，優先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。
2. 實體開庭加強防疫措施：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法官認有必要時，得實體開庭；個案如經承辦法官斟酌實際需求，決定採行實體開庭時，為避免法庭人數過多，造成群聚感染風險，本院參照司法院發布之最新防疫指引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二、訴訟輔導及陳情業務，仍僅受理電話諮詢、郵寄及電子郵件等方式，以避免直接接觸：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1639 分機 232

本院地址：台北市 100203 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3 樓

司法信箱：點選本院網站首頁下方「司法信箱」圖示連結登入

三、訴訟文書請儘量以郵寄方式辦理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1639 分機 216（收文處）

四、當事人或律師請多加利用電子卷證服務進行閱卷。

五、進入本院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採行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。

六、本院為確保辦公室環境安全，每日均進行消毒清潔，並於各重要出入口設置酒精手部消毒器，供洽公民眾及同仁使用。同仁上班亦隨時佩戴口罩，以維護自身、周遭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安全。